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感恩节特会信息纲目

## 总题：为着圣经经纶之神圣三一的神圣分赐

### 第五篇

#### 以弗所书中所启示神圣三一的神圣分赐

读经：弗一3~14，二18，三16~19，四4~6，五19~20，六10~11、17

**壹 圣言中关于三一神的启示，并不是为着道理的领会，乃是为着神在祂的神圣三一里，将祂自己分赐到祂所拣选并救赎的人里面，给他们经历并享受——林后十三14：**

- 一 圣经启示三一神不仅仅是我们信仰的对象；祂对我们是主观的，住在我们里面，并分赐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罗八2、6、10~11。
- 二 圣经是按着这管制原则写的：三一神将祂自己作到祂所拣选并救赎的人里面，作他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诗三六8~9。

**贰 神圣的三一乃是整本圣经的架构；整本圣经，特别是以弗所书，乃是以神圣的三一构成的：**

- 一 以弗所书是圣经中唯一以神圣三一为每章之基本元素构成的一卷书。
- 二 我们若不认识三一神，就不能领悟以弗所书的深奥，因为这卷书的每一章都以神圣的三一为架构——一3~14，二18，三16~17上，四4~6，五19~20，六10~11、17。

**叁 以弗所书的整个启示，说到召会这基督身体的产生、存在、长大、建造和争战，乃是由神圣的经纶以及神圣的三一神圣的分赐到基督身体的肢体里所组成的；因此，以弗所书的中心要点乃是神圣的三一神圣地分赐到信徒里面：**

- 一 一章揭示父神如何在永远里拣选并预定这些肢体，子神如何救赎他们，灵神如何作凭质印他们，借此将祂自己分赐到祂的信徒里面，以形成召会，就是基督的身体，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3~14、18~23节：
  - 1 一章启示经过过程的神圣三一之分赐与超越基督之输供的结果。
  - 2 父神分赐的结果说出神永远的定旨（3~6），子神分赐的结果说出神永远定旨的完成（7~12），灵神分赐的结果说出神所完成之定旨的应用（13~14）。
  - 3 因着超越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体化身，所以祂超越的输供包括了三一神一切丰富的分赐；三一神三重的分赐，包括在超越基督的输供里，也完成并终结于超越基督包罗万有的输供——15~23节。
- 二 二章给我们看见，在神圣的三一里，所有犹太和外邦的信徒，都借着子神，在灵神里，得以进到父神面前——18节：
  - 1 这指明甚至在成为肉体、人性生活、钉死十架以及复活这一切过程之后，这三者仍然同时存在，且互相内在。
  - 2 借着子神，祂是完成者，是凭借；在灵神里，祂是执行者，是应用；我们得以进

到父神面前，祂是起源，是我们享受的源头。

3 我们是一首诗章，是由父作源头、子作流道、灵作涌流的分赐所写成的——10节。

4 父的分赐产生杰作，子的分赐产生新人，以及那灵在一个身体里将我们带到父面前，结果带来召会的建造和神永远经纶的完成——10、15~16、21~22节。

三 在三章，使徒祷告父神，叫信徒借着灵神，得以用大能加强到里面的人里，使基督（子神）安家在他们心里，就是占有他们全人，使他们被充满，成为三一神一切的丰满；这乃是信徒经历并有分于神在其神圣三一里的最高点——16~19节：

1 父是源头，灵是凭借，子是标的，三一神的丰满结果是。

2 这三者都不为自己行事，乃为三一神的丰满行事；这是神圣三一的一幅美丽图画——参太十二28。

四 以弗所四章描绘经过过程的神，就是灵、主、父，如何与基督的身体调和，使身体所有的肢体经历神圣的三一——4~6节：

1 基督的身体是三一神发展的范围。

2 父神超越众人，子神贯彻众人，灵神在众人之内，这三者的神圣分赐，使基督身体的一切肢体能经历并享受三一神。

3 这些经节启示四个人位——一个身体、一位灵、一位主和一位父神——调和在一起成为一个实体，成为基督生机的身体；因此，三一神和身体乃是四而一。

五 五章劝勉信徒，要用灵神的歌赞美主（子神），并在我们主耶稣基督（子神）的名里感谢父神——19~20节：

1 这乃是在神圣的三一里，赞美并感谢经过过程的神，使我们享受祂这位三一神。

2 借着神圣三一的神圣分赐，我们就构成为神的儿女，在是爱和光的神里行事为人——2、8节。

六 第六章教导我们要在主（子神）里得着加力，穿戴父神全副的军装，并取得那灵的剑，从事属灵的争战——10~11、17节：

1 子神是我们里面的能力，父神实化在子里是我们所穿戴的军装，灵神（就是神的话）是剑。

2 这是信徒甚至在属灵的争战中，对三一神的经历和享受。

**肆 按照圣经六十六卷书的全部启示，神圣的三一——父、子、灵——是为着神的分赐，就是将神分授到祂所拣选的人里面；神是三一的，为使祂能将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作到我们里面，给我们享受，好使我们能被建造成为基督的身体，并被预备好作基督的新妇，为着祂的再来，那时世上的国要成为我主和祂基督的国，让祂作王掌权，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15。**